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林怡寧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7213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2610158\_1072139914\_1\_ATTACH1.pdf、2610158\_1072139914\_1\_ATTACH2.ti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561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